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对于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兴李

邢文祥

李钢

2016 年 8 月 23 日